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9002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goomail@tf4dr.org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11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1110918池上地震災害，請參閱基金會賑助法規，請查照。
說明：

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訂有各項賑助法規，敬請參閱：

(一)「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為協助重大天然災害受災災民之賑助，有關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租屋、住戶淹水救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及緊急物資賑助，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述明申請賑助項目、戶（人）數及具體事實備函申請。

(二)「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本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由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備函申請，應具備各款申請資格略述如下：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自有住宅所有權人且須設籍並具居住事實。本人及配偶未有其他住宅者。

2、第一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四)基金會各項賑助法規，敬請參閱網站 <https://www.tf4dr.org/>。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 張景森